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 一次告知單

申請應備文件：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資料，至施工範圍所轄公所臨櫃辦理或線上申請。

1. 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 1 份



2.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切結書 1 份

3. 臺中市西屯區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 1 份

4. 臺中市西屯區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 1 份



(請拍攝實景照片 4 張，包含使用範圍正面、對面、左側及右側道路狀況，臨櫃辦理需檢附實體照片，不可使用 Google 街景圖。)

5. 其他相關文件：

A. 個人申請：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

B. 公司申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公司大小章

C. 社區管委會申請：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函、管委會大小章

6. 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**無需費用**，申請人**應於五日前送件扣除例假日**，**辦理時間約三至五個工作天**。

7. 線上申請網站：臺中市交通維持計畫系統

<https://tmpis.taichung.gov.tw/>



8. 如使用範圍包含公有收費停車格，需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(西區民權路 101 號，04-22258160) 申請借用。

9. 如占用道路搭設鷹架或圍籬，需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(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，營造施工科 04-22289111 #64242) 申請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電洽 04-22556333 #408。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

一次告知單

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1 條規定辦理「興修房屋或其他工程，未經道路主管機關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道路；其經許可者，不得超出限制」；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定義「臨時性工程」包含：房屋修繕、門面整修、油漆、抓漏、清洗外牆、灌漿（單次）、修剪樹木、清運廢棄物、吊運具、吊掛家具、招牌吊掛與拆除及其他特殊情況施工車輛需臨時占用道路之施工。

● 申請書填寫及檢附文件注意事項

使用時間：使用期限為三天，時間為 09:00 至 16:00（非交通尖峰時間）。

部分路段限制使用時間：

★臺灣大道全段使用時間為 00:00 至 05:00。

★西屯路二段、文華路使用時間為 09:00 至 15:00。

申請事由：請寫明施工原因，如吊掛招牌、修剪樹木、外牆整修等。

使用範圍：請寫明施工車輛停放位置，作業車輛需緊靠道路右側，不得併排停靠作業或跨越對向車道，使用範圍不得超過道路寬度一半以上。如申請範圍有公車停靠區或消防栓等公共設施，需避免占用設施並於申請書上敘明。

★文心路二段、三段因位於臺中捷運系統沿線，為確保軌道行駛安全，吊掛工程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；如吊掛高度高於 25 公尺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，申請人應於十日前送件扣除例假日。

交通維持說明及簡圖：

★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比例繪設，並標明佔用道路範圍、位置及交通安全警示設施設置範圍（含漸變段與緩衝區）。

★現場應配置交通疏導人員。

★如需封路施工，應標示人車改道資訊及改道道路圖，交管人員、設施應維持現場人車安全無虞。

使用道路範圍周邊照片：

★需顯示建築物、車道、作業車輛位置及對面、左側、右側道路狀況。

餘請依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書（含附件）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● 不適用「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申請」

◆ 新建工程（領有建築執照）：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04-22289111 #60563）申請。

◆ 使用道路辦理婚喪喜慶：向警察機關申請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-第六分局 04-2251-3301）。

◆ 使用道路辦理其他活動：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04-22289111 #60533）申請。

◆ 公有樹木修剪：達 20 米以上之道路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（04-22289111 #60536）申請；未達 20 米之道路向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04-22289111 #33900）申請。

◆ 未使用吊車之卸貨、搬家等非屬可申請使用道路之項目。

● 其他注意事項

◆ 申請借道範圍的周邊應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，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39 條至第 145 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申請人負責佔用道路及周遭安全及清潔。

◆ 使用道路若有損害公共設施（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、路燈、行道樹...等）應修復後報本所核備，未修復前若發生國賠事件概由申請人負一切責任。

◆ 請申請人於施工前張貼公告，並於鄰近住戶溝通協調。

◆ 非屬臨時性工程使用道路，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、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規定辦理，逕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或該活動、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申請核准。

臺中市西屯區公所 農業及建設課 敬啟